

#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46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6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城中村改造后翻牌社区小组干部生活及养老保险补助相关政策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前卫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于 2009 年 10 月启动，涉及 8 个社区，现城中村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村民迁入新居，向纯城市化社区迈进。翻牌社区小组干部积极参与了征地拆迁、疫情防控、创文、社会稳定等工作。有的书记、组长连选连任近十年，城中村改造集体资产分配完成后仍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但有的小组干部近十年都未领取工资，只领着区上每月 500-600 元的补助，没有社保，加之小组很多年前的土地和公建部分被国家征收，没

有其他收入来源，小组干部待遇得不到保障。因此，为了解决翻牌社区小组干部老有所养，切实解决好小组干部的后顾之忧，建议制定出台城中村改造后翻牌社区小组干部生活及养老保险补助相关政策。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区委、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基层社区、小组工作者的岗位补贴和福利待遇问题。2022年6月，区“两办”印发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西办通〔2022〕31号），全面规范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的激励保障措施，我区已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有效落实“基础补贴+职级补贴+绩效补贴+职业资格补贴+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的结构待遇保障政策。对于您提出的“建议制定出台城中村改造后翻牌社区小组干部生活及养老保险补助相关政策”的建议，反映了目前基层社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基层社区小组干部的心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深表理解。但目前对居民小组干部增加财政补助、提高补贴的问题，上级尚无明文规定。结合目前社区管理、服务工作量大，社区工作人员负担重、此类人员待遇仍偏低的实际，今后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我区将结合实际给予积极落实。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做好全区干部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将认真开展调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研究，适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区居民

小组待遇提高等问题，争取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工作者待遇保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3年9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